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丰富夜间活动、推进
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文件精神，加快“夜上党”地标建设，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活动，丰富群众夜生活，满足群众“夜食”“夜购”“夜游”“夜娱”等需求，聚集夜间消费人气，提高夜间经济繁荣地带人流量，刺激夜间经济消费，为夜间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助力“夜上党”地标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夜间经济提质增效。



着力推进“夜食”

引导推进“夜购”

升级推进“夜游”

有序推进“夜娱”

强化发展保障

具体措施

1

2

3

4

5



着力推进“夜食”

举办美食节。策划开展“品长治美食·享上党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打造一批本土“网红美食”打卡地，发展一批夜间排档亲民特色餐饮街区，开展“上党名厨”“上党名吃”“上党名店”评选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引导推进“夜购”

举办夜间消费购物节。依托万达、城隍庙广场等商业综合体，举办夜间促消费活动，鼓励商家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推出夜间专属折扣，增强夜晚消费活力，带动夜间经济发展。
(市商务局负责)



升级推进“夜游”

发挥我市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优势，设计推出精品夜游线路。依托漳泽湖国家湿地公园、沿“三河一渠”景观带、壶山温泉、丹泉小镇等为载体，做好“星空文章”，打造户外露营活动场所，拓展游客夜间旅游新模式。

（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负责）



有序推进“夜娱”

一是举办“消夏晚会”。组织青年、妇女、儿童等在景区、夜间经济繁荣地带开展丰富多彩、具有特色的文艺演出活动，为夜间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文旅局、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二是举办音乐节。与长治市高等院校合作，在人流量较大的空地打造夜间音乐广场，组织大学生等群体驻唱驻演。（团市委负责）

三是适时向群众开放工人文化宫，满足群众休闲、散步、健身等需求，组织好周末“莲池之夏”文艺演出，组织全市职工体育比赛，助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市总工会负责）



强化发展保障

一是夜间经济繁荣地带所在街道社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要积极与相关单位配合摸清夜市经济从业者的基本情况，引导未加入工会的夜市经济从业人员有序加入工会组织，维护好其基本权益，由所属地基层工会开展普法宣传和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举办多元公益培训，促进夜间经济的做大做强。（市总工会负责）

二是在夜间经济繁荣地带成立夜市妇联，打造巾帼共富摊位，排摸有在夜市创业就业意向的妇女，为其提供指导和帮助。（市妇联负责）



工作要求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行动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合力打造我市经济新“夜”态。

推进夜间经济是提升城市综合体活力和促进城市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夜市拉动消费助推经济发展的关键抓手。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夜间经济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提升我市夜间经济影响力。

